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圳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计划，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
- 2、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- 3、 公司制定的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4、 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- 5、 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

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- 6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。

2017年4月24日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（滕斌圣） 朱武祥